

斗南鎮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戶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積極推動本鎮路燈認捐及加強維護管理，以期達到提高鎮民生活品質之目標及有效統籌運用社會上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公私之機構、民間企業、社團等認捐人（單位）之捐款，特訂定「斗南鎮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戶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鎮「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戶」（以下稱本專戶）設置於斗南鎮公庫帳號九五〇一〇，由本所悉依政府會計制度之有關規定程序執行收支事宜，並定期公告徵信，以昭公信。

第三條：本專戶款項之收入應悉數繳存入該專戶，不得握留移用。

第四條：本專戶經費之適用範圍如左：

1. 認捐收入應優先支付於每盞路燈之基本費用。

2. 倘尚有節餘，得依認捐人之意願支付於路燈耗材之購置汰換更新。

第五條：本辦法之執行應依本專戶經費之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第六條：本專戶之收支款項每年應定期公開徵信之廢止本專戶及本辦法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所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及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